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度推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實施計畫

113 年 2 月 5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35148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二、實施目的：

為落實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權益，並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按月足額進用上開人員，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四、實施方式：

(一) 持續督促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

利用通訊軟體 (LINE) 或電子郵件，於每月 15 日公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當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之情況，並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須積極進用上開人員達法定人數，以依規定按月足額進用相關人員。

(二) 每月預先調查各機關學校次月進用之情形：

本府每月將透過 Google 表單建立調查表，藉此預知各機關學校次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之情形，如發現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者，即予列管，並督促其於期限內足額進用。

(三) 列入平時考核之重要依據，並依規定辦理獎懲：

針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之事項，除納入每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外，並做為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平時考核之重要依據，對於積極進用上開人員之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獎勵。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簽奉核准後得隨時補充規定之。